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张家港市水稻南粳3908等种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粳3908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苏粳1180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苏香粳100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宁香粳9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6年3月25日